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克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程序合法

公司董事会在征得张克坚先生同意后，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，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张克坚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经考察，张克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帅天龙、金盛华、武志昂

2016年1月22日